



COVID-19 行業指導： 食品包裝與加工

2020年7月29日

covid19.ca.gov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衛生官和加州公共衛生廳主任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大多數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傳播。

COVID-19 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尚不完全清楚。報告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某些人沒有症狀）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群體（包括年滿 65 歲者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嚴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嚴重併發症。與被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在通風不良地方同處時，即使該人沒有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也很可能傳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業或職業團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細分 COVID-19 人數和比率的精確資訊。在一系列工作場所已爆發了多次疫情，表明員工有可能感染或傳播 COVID-19。這些工作場所的示例包括醫院、長期護理機構、監獄、食物生產、倉庫、肉類加工廠和雜貨店。

由於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

關鍵的預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進行社交疏離，
- ✓ 不需要呼吸保護的員工和顧客都應戴面罩，
- ✓ 應經常洗手，並定期清潔和消毒，
- ✓ 對員工進行 COVID-19 預防計劃的這些及其他內容的訓練。

此外，務必要制定適當的流程來識別工作場所中的新疾病，在發現後迅速進行干預，並配合公共衛生機構遏制病毒的傳播。

目的

本文件為肉類、奶製品或產品加工或包裝提供了指導，以為員工和顧客提供一個清潔的安全環境。本指導無意撤銷或廢除任何法律、法規或集體談判規定的員工權利且並不詳盡，因為並不包括縣級衛生命令，也不能替代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任何現有法規要求（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¹隨著 COVID-19 情況的持續發展，務必及時瞭解公共衛生指導和州/地方命令的變更。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在[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有關保護工人不得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臨時指引網頁](#)上有更全面的指導。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對[肉類和家禽加工](#)有專門的指導原則。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於 6 月 18 日發佈了 [《戴面罩指導》](#)，廣泛要求公眾和員工在暴露風險高的所有公共場所和工作場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況下，無論是在工作場所場內還是場外工作，加州從事以下工作的人員都必須戴面罩：

- 與任何公眾進行面對面的互動；
- 在公眾訪問的任何空間中工作（無論當時是否有公眾人士在場）；
- 在準備或包裝出售或分發給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間工作；
- 在公共區域（如走廊、樓梯、電梯和停車設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無法與他人疏離的任何房間或關閉區域內（該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成員除外）；
- 在有乘客時駕駛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輔助客運系統、出租車、私家車服務或拼車車輛。強烈建議在沒有乘客時戴面罩。

[本指導](#)提供完整的詳細資訊（包括這些規則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強烈建議在其他情況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的義務時，僱主可以實施其他戴面罩要求。僱主必須為工作人員提供面罩或補償獲取面罩的合理費用。

僱主應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條件的員工制定一項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經常與他人接觸，但病況使之無需戴面罩，則應盡可能為其提供病況允許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緣上有垂褶的防護面罩）。

向公眾開放的企業應認識到[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中的免戴面罩情況，而且，如果該人遵守該[指導](#)，則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眾。企業需要制定政策來處理顧客、客戶、訪客和員工中的這些豁免情況。



工作場所的具體計劃

- 在每個場所都建立一份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具體書面預防計劃，對所有工作區域和工作任務都進行一次全面風險評估，並在每個場所都指定一名計劃實施人員。
- 將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納入工作場所具體計劃中，並包括一項豁免情況處理政策。
- 應確定運營單位所在的當地衛生部門聯絡資訊，以上報員工或顧客的 COVID-19 爆發情況。
- 對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該計劃訓練和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該計劃。
- 應定期評估場所對計劃的遵守情況，並記錄和糾正發現的不足之處。
- 調查任何 COVID-19 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關因素可能導致了感染風險。按需更新計劃以防止出現更多的病例。
-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引](#)，在工作場所爆發時實施必要的流程和規程。
- 確定受感染員工的密切接觸者（6 英尺以內，持續 15 分鐘或更長時間），並採取措施隔離 COVID-19 陽性員工及其密切接觸者。
- 務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則可能會引起工作場所發生疾病，從而可能導致暫時關閉或限制運營。



員工訓練主題

- 有關 [COVID-19](#) 的資訊，如何防止傳播以及哪些已存在病症可能使人更容易感染病毒。
- 應在家中自檢，包括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進行體溫和/或症狀檢查。
- 有下列情況者不應上班：
 - 患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氣味喪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確診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脫離隔離，或
 - 在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患有 COVID-19 並視為具有潛在傳染性（即仍處於隔離狀態）者接觸過。

- 確診患有 COVID-19 的員工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重新上班：症狀首次出現後已經過去 10 天，症狀得到改善，且在過去 72 小時內未使用退燒藥沒有發燒。確診患有 COVID-19 的無症狀員工只有在首次 COVID-19 陽性檢測後已過 10 天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狀變重（包括持續的疼痛或胸部壓力、意識模糊或嘴唇或臉發青），要去就醫。[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網頁](#)上有更新和更多詳細資訊。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鐘（或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在沒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時，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選）或 70% 異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讓無人看管的兒童接觸到該產品）。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進行社交疏離的重要性（應參閱下面的社交疏離部分）。
- 正確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並不能保護穿戴者，也不是個人防護設備 (PPE)。
 - 面罩有助於保護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離和經常洗手。
 - 面罩必須能蓋住鼻子和嘴巴。
 - 員工在使用或調整面罩前後應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應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面罩不得共用，且應在每次換班後洗淨或丟棄。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戴面罩指導](#)中所含資訊，規定了必須戴面罩的情況和豁免情況，以及僱主為確保戴面罩而採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規則和做法。訓練還應包括僱主如何處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應確保在設施工作的獨立承包商、臨時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預防政策的適當訓練，並擁有必要的用品和個人防護裝備。提前與提供臨時和/或合同工的組織討論這些責任。
- 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以便在經濟上使他們能夠更容易待在家中。應參閱有關[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傷補償政府計劃](#)的更多資訊（包括《[家庭首次冠狀病毒應對法案](#)》規定的員工病假權利），以及州長[第 N-62-20 號行政命令](#)生效期間對員工獲得工傷補償金的權利和 COVID-19 的工作相關性推定。



個別控制措施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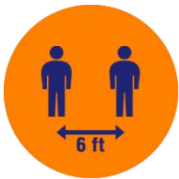
- 在開始工作時為所有員工以及進入工廠的任何人員提供體溫和/或症狀檢查。體溫/症狀檢查員務必要盡可能避免與員工密切接觸。
- 如果要求在家自檢（作為在企業場所進行檢查的一種合適替代方法），員工務必要在離家上班前做好檢查，並能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如上文「員工訓練主題」部分所述。
- 鼓勵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待在家中。
- 僱主必須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護設備，必要時包括眼部防護和手套。
- 僱主應考慮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況，例如，在檢查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物品的員工。
- 進入設施的非員工應僅限於管理人員分類為必不可少的人員，並且他們必須在進入之前完成體溫和/或症狀檢查。承包商、駕駛員和所有美國農業部 (USDA) 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的檢查員以及進入工廠的其他監管人員均應戴上口罩。



清潔和消毒規程

- 應在客流量大的區域（如休息室、午餐區以及更衣區、工作站和進出區域（包括樓梯、樓梯間、扶手和電梯控制））進行徹底清潔。應經常消毒常用的表面，包括時鐘、浴室固定裝置、休息室桌子和椅子、更衣室和自動售貨機。
- 應在非生產區（福利區、走廊等）實施消毒程序，以支持加強手部衛生習慣。
- 應在輪班之間或使用者之間（以頻率較高者為準）清潔所有工具、設備和控制裝置。如果用於食品生產區域，則應與美國農業部 (USDA) 和/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協調清潔產品的使用。
- 應確保在送貨路線之前和之後清潔送貨車輛和設備，在送貨期間攜帶其他衛生材料，並在每次送貨停下休息時使用乾淨的個人防護設備。
- 應盡可能避免共用電話、辦公桌、辦公室或其他工作工具和設備。必要時應在每次使用前後清潔和消毒。
- 每班結束時必須對安全帽和面罩進行消毒。應先清潔面部防護罩的內部，然後清潔外部，再然後洗手。
- 應確保在所有工作場所都提供衛生設施（洗手間和帶有肥皂和洗手液的洗手台）。應確保這些衛生設施始終保持運轉狀態，始終保持庫存充足，並在需要時提供額外的洗手液、紙巾和洗手液。應盡可能安裝非接觸式水槽、皂液器、消毒液分配器和紙巾分配器。

- 為儘量降低[軍團菌病](#)和與水有關其他疾病的風險，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水系統和功能在設施在長時間關閉後能安全使用。
- 應盡可能不要掃地或使用其他可將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清潔地板。應盡可能使用帶有高效微粒空氣 (HEPA) 過濾器的真空吸塵器。
- 應給員工留出時間在輪班期間進行清潔。清潔工作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應錯開休息時間，並在可行和必要時提供其他衛生設施，以在預定休息時間保持身體距離。
- 選用消毒化學品時，僱主應使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核准](#)清單上批准用於 COVID-19 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使用標記為對新興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每加侖水 5 湯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潔用酒精溶液。應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危害、製造商說明、通風要求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要求的訓練，以確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應按產品說明穿戴手套和其他防護設備。應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推薦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潔方法](#)，並確保有適當的通風。
- 應考慮安裝便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最高效率，並進行其他修改，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空間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如果在設施中使用風扇，應確保風扇在員工的呼吸區域吹淨空氣。
- 應修改任何現場咖啡館餐廳中出售的食物（包括使用預包裝的食物）以及用於飲料、調味品和餐具分發的非接觸式選擇。



社交疏離指引

- 食品加工員工經常在工業設備和生產線附近工作。為了確保這些員工的安全，必須在工作場所進行社交疏離。應盡可能採取措施，以確保員工之間的距離至少為 6 英尺，可包括使用實物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彩色膠帶或指示員工應站在哪里的標誌）。
- 可行時應修改工作站的對齊方式（包括沿加工線的對齊方式），以使在各個方向的員工（如互相緊靠和面對面時）至少相距 6 英尺。最理想是應修改工作站的對齊方式，以使員工不會彼此面對。應考慮使用標記和標誌來提醒員工，在自己的工位上應彼此遠離，並在休息時進行社交疏離。
- 可行時應使用實物屏障（如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材料），或其他防滲分隔物或隔板，使包裝或加工員工彼此分開。
- 應指定專人來監視並促進加工線上的間距。

- 如果需要確保社交疏離，應增加一天的輪班次數，以降低生產線速度，並按照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將員工間隔開。即使可能減慢生產速度，也應盡最大可能進行 6 英尺的社交疏離。
- 僱主可確定，調整加工或生產線、輪班制以及在輪班制中錯開員工的做法是否有助於維持總體包裝或加工能力，同時還能採取措施儘量減少對病毒的暴露。例如，正常情況下一天輪班的工廠可以在整個 24 小時內將員工分為兩班或三班。在包裝或加工廠中，可能需要預留一個班次來進行清潔和消毒。
- 應考慮讓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與顧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例如，管理庫存而不是當出納員或通過遠程工作來管理行政需求）。
- 應考慮將員工分成群組（分組）。通過確保始終將同一組同事分配給同一組員工，可以提高更改工廠正常輪班時間表的效率。分成群組可以通過儘量減少一週內彼此密切接觸員工的人數來減少工作場所病毒的傳播。分成群組還可以減少由於暴露於病毒而被隔離的員工人數。
- 應對關閉區域中的員工人數進行更多限制，確保至少有 6 英尺的間隔，以限制病毒的傳播。
- 應劃出單向通道，以免員工在狹窄的走廊中密切接觸。
- 應修改或錯開開始時間以及更衣室的位置，以增加更衣室內和時鐘區的社交疏離。
- 由於食品加工員工通常有統一的休息時間，這意味著數百名員工同時聚集在休息室和自助餐廳中，因此，錯開休息時間能限制同時在休息室或自助餐廳的員工人數。
- 在員工可能會常去的休息室和其他區域添加屏障或移除或重新佈置椅子和桌子或添加隔板，以增加員工的間隔，並確保員工不會彼此面對。應確定替代區域（如訓練室和會議室）以容納過多人數，或在休息和午餐區域使用戶外帳篷。
- 應限制會議中的人數，並限制新員工入職訓練和其他訓練中的參與者人數。應盡可能提供虛擬會議和訓練機會。
- 應實施規程讓駕駛員在工廠時待在車上，同時在安全門口為他們提供非接觸式交付規程。
- 應指定交貨地點，以接收遠離人流量大區域的貨物。應與送貨司機保持至少 6 英尺的社交疏離。不要握手。
- 交貨時應提前致電收貨人。應在確認的交貨地點交貨，以消除與收貨人的身體接觸。
- 應鼓勵員工避免拼車上下班。如果員工需要拼車或使用公司班車，則應採用以下控制措施：

- 應盡可能限制每輛車上的人數。這可能意味著需要使用更多的車輛。
- 應鼓勵員工在車上時保持盡可能遠的距離。
- 應鼓勵員工在進入車輛之前和到達目的地時要注意手部衛生。
- 每次拼車或乘坐班車後都要清潔和消毒經常接觸的表面（例如，門把手、扶手、安全帶、安全帶帶扣）。
- 應鼓勵員工在車上時遵循咳嗽和打噴嚏禮儀。



附加指引

- 應造訪[加州糧食和農業廳 COVID-19 網站](#)，以獲取有關以下方面的其他指導：
 - 畜牧市場,
 - 農貿市場,
 - 農場和牧場,
 - 苗圃
 - 其他相關設施
- 有關其他指導，應參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關於肉類和家禽加工設施的更新](#)。

¹必須考慮脆弱群體的其他要求。食品包裝與加工業必須符合所有[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標準並準備遵守其指導，還要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指導。此外，僱主必須準備隨著這些指引的改變而改變其業務。

